1. **出国境申请程序（含资助申请流程）**

**1. 只申请学校短期出国境资助**

1）符合学校资助申请条件者，先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【短期项目资助】里填写提交，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。

2）通过之后，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【因公出国境】申报，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。系统导出，打印纸质版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》，签字盖章。

**2. 只申请生研院短期出国境资助：**

1）符合学院资助申请条件的博士生，填写附件《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赴境外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》，由申请人导师同意，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纳米楼 531）负责教务工作的老师处审核。

2）符合申请条件者，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【因公出国境】申报，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。系统导出，打印纸质版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》，签字盖章。

**3. 可同时申请学校和生研院资助**

**4. 不申请资助：**

1）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【因公出国境】申报，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。

2）系统导出，打印纸质版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》，签字盖章。

**5. 经研究院审核通过后，认真做好赴境外访学工作，如期返校。**

1. **申请提交材料**

1.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》，签字盖章。

2. 申请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者，提供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及论文录用情况证明（包含录用通知、作“口头报告”或“墙报”的证明等信息）及被录用论文首页；获得公派出国项目或其他国际学术交流项目资助者，提供获得资助的申请材料。

3.《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赴境外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》（仅申请生研院资助的博士生需要）

**三、详细请查看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**